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7〕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 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为加快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小康社会进程，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制定本纲要。

一、编制背景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46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82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65万残疾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初步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推进，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愈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自立自强。

但是，残疾人事业目前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我省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仍然薄弱，专业服务人才尤其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

临不少困难和障碍。“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必须优先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残疾人和全省人民一道同步够格迈入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健全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改善残疾人民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纳入大局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又要鼓励扶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升和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满足多层次需求。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一般性制度安排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专门性制度安排给予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困难。

坚持把握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既要注重加大残疾儿童的

康复救助力度，改善城乡贫困残疾人的生存生活状况，提高重度残疾人的康复和保障水平，又要统筹不同类别、不同地区残疾人的需求，分类指导，共同推进。

坚持注重当前与关注长远相结合。既要解决好当前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又要提升残疾人整体素质，激发内在发展潜力，为残疾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城乡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普遍享有社会保险、义务教育、康复、托养、辅助器具适配等公共服务。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融合发展持续推进。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10 %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	约束性
4. 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	预期性
5. 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措施

(一) 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低保救助水平。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的可按原政策给予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的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并可根据残疾人家庭情况适当延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而其他社会救助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2. 促进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提高残疾人大病医疗保险支付比例，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3. 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

予补贴。落实已出台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公园、旅游景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4. 加强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定《陕西省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到2020年底，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给予医疗救助。

5.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享受各类住房保障政策。城镇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保障房建设计划。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分类补助与兜底保障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基本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符合易地搬迁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搬迁，自筹建房资金仍有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通过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方式解决，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6. 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进一步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和居家服务发展。依托城镇社区、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

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发展公益性、专业化残疾人养老社会服务组织，为残疾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专栏 2 残疾人民生保障重点政策

1.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低保帮扶政策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的可按原政策给予 6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的可按原政策给予 12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并可根据残疾人家庭情况适当延长。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3 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为 1—2 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加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实施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5. 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6.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7.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8.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9.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

10. 阳光家园计划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级各类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和居家服务。

(二)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精准脱贫。

1. 健全残疾人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将贫困残疾人作为脱贫攻坚的难点，予以重点帮扶。抓好贫困残疾人的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在实施易地搬迁脱贫、产业就业脱贫、教育脱贫、生态保护脱贫、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等项目中，针对残疾人制定专门措施，促进脱贫增收。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年度脱贫攻坚逐级核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残疾人脱贫攻坚示范县作用，探索代表性强、路径清晰的脱贫工作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示范引领全省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

2. 依托产业发展带动残疾人增收。在制订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扶贫项目中，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的综合优势，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定点扶贫项目中优先吸纳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和吸收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增收。

3. 特惠措施推动残疾人精准脱贫。设立残疾人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持残疾人。县级在统筹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要优先配发给残疾人贫困户。优先保障满足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降低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各项支

农惠农政策的准入条件，提高优惠补贴幅度。结合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建设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4. 搞好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驻村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要将贫困残疾人家庭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选好配强帮扶单位责任人。鼓励企业与扶贫基金、扶贫协会、助残组织等合作开展助残脱贫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等活动。

专栏 3 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重点政策项目

1. 农村贫困残疾人口动态管理

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认定和建档立卡定期全面核查，及时调整，做到不漏一户、不差一人。

2. 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项目

扶持一批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帮扶贫困残疾人就近发展设施农业、庭院经济和其他生产经营项目，稳定增加家庭收入。

3. 使用扶贫资金增强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能力项目

各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扶持资金直接入户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用于发展生产。

4. 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每年对 1 万名贫困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5.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按照年度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数不低于总数 25% 的标准，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

6. 现代农业产业精准扶贫项目

与全省供销系统签订扶贫协议的企业、联合社（专业社）要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和愿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从业，安置比例不低于应安置贫困户总数的 20%。

7. 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对部分贫困残疾儿童少年、贫困残疾大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上学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对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的权利，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规定。修订《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2. 推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者服务目录。持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行动”，支持盲人按摩行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搭建残疾人文化产品交流平台。

3.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

符合条件并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可优先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建设、认定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支持。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其他形式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力争到 2019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纳入就业援助计划的残疾人或家庭，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4. 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完善全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互联互通。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衔接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见习、实习。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并发挥作用。定期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疾人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扶持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辐射性强、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残疾人文化服务阵地，吸纳残疾人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着力提高残疾人的文化活动参与率和覆盖率。

3. 残疾人就业支持项目

每年扶持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盲人按摩示范店、工艺美术基地、培训基地，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

4.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

每年扶持一批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个体就业。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每年对 1 万名城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就业。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加大就业辅导员培训力度，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县级康复中心、骨干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康复中心专业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病情会诊、康复服务、业务建设远程指导。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等多种服务。依托专业康复机构，培训和指导残疾人家属开展家庭康复训练。落实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

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加强对康复管理人员和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技能。大力支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建设，把省康复医院（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成三级甲等医院，充分发挥其对各级康复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逐步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形成多元化、覆盖城乡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加强省残疾人辅具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市县辅助器具机构标准化建设。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基本型辅助器具。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建设辅助器具远程服务平台，大力培养辅助器具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3. 做好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做好残疾预防综合实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推进残疾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包括

学前一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在内的免费教育政策。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采取“一生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建立义务和非义务学段相衔接、教育与康复并重、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制定全省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和残疾人职业教育促进政策。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支持西安美术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发展特殊教育，建设陕西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5.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各类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无障碍场地、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开辟盲人阅览室，配备相关图书及阅读辅助设备，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残疾人延伸。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项目，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爱心影院文化助残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

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制作。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

6.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和残疾人特点，创编、推广残疾人健身体育项目，动员各级体育社团、协会、社会力量开展便于残疾人参与的经常性体育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及单位承接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集训和参赛事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和管理，制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力争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上再创佳绩。配合国家实施“冬季残奥项目振兴计划”，为2022年冬季残奥会培养储备人才。

7.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和配套建设，在保障房建设、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中同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力度，探索社会主体参与的方式和途径。积极参加无障碍环境市、县、镇、村创建。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网站无障碍建设和公共服务机构、场所、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推动重大社会活动电视新闻专题报道同步手语翻译和影视剧、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专栏 5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项目

提升省级康复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扶持市级听力语言康复机构、辅具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形成以省级机构为骨干，市级机构为支撑，基层康复中心为基础的康复服务网络。

3.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每年完成 9 万人次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推广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 贫困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每年为贫困重度肢体残疾人适配一批辅助器具。

6.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7.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

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8.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示范项目

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等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

9. 文化进家庭项目

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社区文化活动。

10. 残疾人群众体育提升项目

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为部分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进家庭服务。

11.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为一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改善生活条件，方便居家生活。

12.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公共服务机构、场所、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治建设。制定和完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制度性保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内容，针对不同层面需求，采取灵活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方式，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残疾人权益的观念。

2. 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市县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加强部门联动的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体系常态运作机制建设，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在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等群体中组织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3. 改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方式。社会建设和民生领域研究制定涉及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时，要征询和听取本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提升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六）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1. 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引导其开展助残活动。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组织管理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

出行帮助等服务。

2. 扶持残疾人服务组织发展。全省各级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专业资源优势，通过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等，进一步引导残疾人服务组织有序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性服务组织，强化残疾人服务行业的绩效评估和规范工作，将其结果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受财政补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的重要依据。按照自愿原则，积极培育、规范和发展残疾人服务业自律性行业协会。

3. 建立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长效机制。突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性和公益性，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程序和机制。出台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主体，确定承接主体，细化目录清单。制定和完善统一明确、操作性强的基本服务标准，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托养照料、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项目的社会供给。

4.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全国助残日等主题宣传。举办好全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和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展播活动。加强网上涉残舆论引导，建立健全舆情监控、研判和应对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组织领导，制订相应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将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各级政府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定期通报和年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加大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基金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残疾人事业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强化残疾人组织建设。

进一步加强残联自身建设，依法依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加强乡镇（街道）、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落实乡镇（街道）以及城市社区专职委员待遇。

（四）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乡镇（街

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逐步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重点加强村(社区)一级组织对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简化办证流程。

专栏 6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3.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4.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监督评估等工作。

5. “温馨家园”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6. 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项目

开展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为残疾人工作重点项目提供理论支撑和指导。

五、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纲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规划或实施纲要。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纲要执行情况进

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督促检查本规划纲要的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1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	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省残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残联
7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20 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8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9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10	实施残疾人低保渐退帮扶政策。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
11	农村贫困残疾人口动态管理。	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
12	现代农业产业精准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	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残联
13	扶贫资金直接入户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省扶贫办、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地方政府
14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扶贫办
15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残联
1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省残联
17	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	省残联、省财政厅
18	建设认定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19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20	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1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2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23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24	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5	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包括学前一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在内的免费教育政策。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26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省教育厅、省残联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27	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8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9	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30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省残联、省体育局
31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省司法厅、省残联
32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提升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服务水平。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残联
33	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重点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统筹规划，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34	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网站无障碍建设。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各级政府
35	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36	县级以上电视台全部开办手语节目，重大社会活动电视新闻专题报道同步手语翻译和省内制作的影视剧和电视节目普遍加配字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7	制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教育、盲人按摩、反残疾歧视等地方性立法研究。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政府法制办
38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39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40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41	支持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地方各级政府
42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43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地方各级政府
44	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招募助残志愿者 10 万人。	省委文明办、省残联、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